

第VI章：資訊科技及廣播

6.1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尤曾家麗女士應主席邀請，向議員簡介資訊科技及廣播局來年的工作重點(附錄V-5)。

廣播

數碼廣播

6.2 楊孝華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待內地訂定數碼廣播服務的政策後，才落實本港這方面的政策架構，使香港日後的數碼廣播系統能夠與內地的系統兼容，以便從這方面帶來的商機受惠。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回答時表示，政府當局就此方面進行的公眾諮詢剛剛結束，稍後會向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匯報諮詢工作的結果。政府當局計劃最早在2002年引入數碼廣播，而現在，政府當局將會與內地有關當局保持密切聯繫，時刻留意內地在數碼廣播方面的最新發展。她指出，香港如要維持其作為區內廣播樞紐的地位，便不應在發展數碼廣播方面落後於其他地區。有見及此，香港須慎重考慮應否為求與內地的系統兼容而延遲引入數碼廣播，特別是由於內地至今仍未確定進行數碼廣播的時間表及日後的安排。

6.3 至於實施數碼廣播政策方面的人力資源，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1)表示，當局會透過重新調配現有資源，提供實施政策所需的人力資源。

香港電台(下稱“港台”)

6.4 劉慧卿議員提及最近有人闖入港台大廈的事件，並詢問當局有否檢討港台的保安情況，以確保這方面的撥款或措施足以應付所需。廣播處長回答時表示，港台一方面會維持其開放的正面形象，另一方面亦不會忽視保安的重要性。他匯報事發過程時表示，該人闖入港台大廈時，所有錄播室其實均已上鎖。當晚只有一名保安員值班，而事發當時，該名保安員須臨時離開其崗位。然而，當局現時仍在調查有人闖入港台大廈事件的來龍去脈。廣播處長告知議員，港台已採取即時的跟進措施，增派兩名保安員在夜更當值，以加強直播室附近的保安。當局會就港台的保安措施進行全面檢討，研究可否進一步改善港台

第VI章：資訊科技及廣播

大廈的保安情況。就此方面，劉議員贊成向港台調撥更多資源，以改善其保安情況。

6.5 單仲偕議員察悉，在2001至02年度，港台將獲撥款803萬元(較2000至01年度的撥款額增加11%)，進一步發展及改進新媒體服務。他詢問這筆撥款的詳情。廣播處長匯報，港台一直透過重新調配內部現有資源來發展“香港電台互聯網”服務，該筆為數800萬元的款項將會用於發展新媒體服務。事實上，港台在購置新設備後，由2001年2月起，其多媒體節目除可利用“Real Player”觀看外，亦可利用“Windows Media Player”觀看。港台亦由2001年2月1日起提供簡體字版網頁。廣播處長補充，在瀏覽港台網站的人次當中，超過60%來自海外。

6.6 單仲偕議員詢問，當局有否計劃就港台的新媒體服務收取費用，以便為發展新媒體服務提供更多資金，以及有否計劃就此成立獨立機構，以自負盈虧的營運基金形式運作。若有上述計劃，詳情為何。廣播處長回答時表示，港台的新媒體拓展組已在研究與外間機構進行策略性合作的可能性，以發展港台的節目資料庫，包括將現時庫存的4萬小時電台節目及超過9 000小時的電視節目數碼化，然後上載於互聯網作網上廣播。他告知委員，港台希望能夠在兩至三個月內公布這方面的研究結果。

6.7 單仲偕議員提到，港台就提供電訊及電子服務與電訊盈科旗下香港電訊(前稱“Cable and Wireless HKT International Limited”，下稱“電訊盈科”)簽訂的技術服務協議涉及龐大開支。鑒於電訊市場在1998年開放後，港台可以用低很多的價錢購得這些服務，他詢問現行安排是否物有所值。

6.8 廣播處長回答時指出，技術服務協議其實適用於多個政府部門。經過檢討後，政府已決定該項協議在2006年9月屆滿後將不獲續期。就港台而言，當局已經致力透過外判服務，或將有關工作指派予港台內部員工處理，以加強內部的專業知識，並逐步減少駐守港台製作錄播室的電訊盈科技術人員的數目。

6.9 就此，單仲偕議員認為，政府既然曾於1998年支付67億元予當時的香港國際電訊有限公司，以換取開放對外電訊服務，政府亦應將終止該技術服務協議列為上述交易的一部分，以確保公帑用得其所。庫務局副局長回應時確認，技術服務協議現時適用於8個政府部門。然而，庫務局現正按照政府帳目委員會所提出的建議，與這些部門一起研究如何逐步取代現有安排，以達到最佳的效益。由於庫務局會每半年匯報就政府帳目委員會所提出的建議而採取的跟進行動的進展，庫務局副局長答允在會後就此事提供進一步資料。

資訊科技

電子商貿

6.10 丁午壽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致力令全港所有中小型企業均參與電子商貿。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回應時表明，政府當局的政策目標，是要致力推動工商界，尤其是中小型企業，廣泛採納電子商貿。不過，採用電子商貿營商是個別公司自行作出的商業決定。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相信，隨着電子商貿帶來的裨益日增，將會有更多中小型企業願意以電子方式營商。

6.11 關於用以衡量鼓勵私營機構參與電子商貿計劃的成效而訂定的指標，楊孝華議員認為，以市民使用資訊科技的情況及普及程度作為衡量計劃成效的指標，作用可能不大，因為這兩個指標主要是反映使用資訊科技的住戶數目。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回應時表示，“Forrester”最近一項調查結果顯示，香港在2000年的電子交易額高達20億美元，預計到了2004年，這方面的數額更會達到700億美元。至於上述數字有沒有按“商戶與消費者之間的交易”和“商戶與商戶之間的交易”再細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表示沒有這方面的分項數字。她又指出，就是如美國等先進國家，商戶與消費者之間的交易佔電子交易總額的比例也屬偏低，只約為20%或以下。她指出，香港這方面的數字很可能與先進國家的數字相若，因為電子商貿的潛力主要在商戶與商戶之間的交易。

第VI章：資訊科技及廣播

電腦系統的保安

6.12 胡經昌議員問及當局為防範電腦黑客入侵而調撥的資源。資訊科技署署長回答時確認，當局已在資訊科技署的“資訊科技基建及標準”綱領下，預留撥款用於這方面的用途。資訊科技署會協助加強資訊保安基建，並會協助各政策局及政府部門推行保安政策及提供有關指引。業已完成的工作包括在2000至01年度設立政府中央互聯網通訊閘系統，讓各政策局和部門可以透過穩妥可靠並由中央管理的通訊閘接達互聯網；該系統亦設有例如防火牆及各種偵察電腦病毒及入侵活動的保安裝置。此外，政府內部及承辦商均會定期進行預防性保安評估，以確保政府的保安措施能夠與時並進，符合最新標準。在社區層面，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最近亦在香港成立了電腦緊急事故應變中心(下稱“應變中心”)，透過與海外一些性質類似的機構保持密切聯繫，發布有關互聯網保安事宜最新發展的資料。資訊科技署將會與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緊密合作，應變中心督導委員會亦有該署的代表。

資訊科技人才供應

6.13 劉慧卿議員察悉，為研究如何提高資訊科技人才供應而成立的資訊科技人力統籌專責小組，至今尚未向當局提交建議。因此她質疑，財政司司長為何在專責小組完成工作之前，便宣布輸入內地專才來港工作的計劃。

6.14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回答時解釋，資訊科技人才供不應求，已經是資訊科技業內極為關注的事項。若干跨國公司亦已表明，由於香港並沒有其公司需要的資訊科技專才，這些公司將會在其他地方開設地區總部。教育統籌局於2000年2月委託顧問，就資訊科技業的人力及訓練需求進行研究。研究結果顯示，資訊科技專才的短缺人數將會由目前的數千名增加至2005年的14 000名。有見及此，輸入內地專才計劃將可短暫紓緩人力短缺的問題。另一方面，專責小組將會探討中長期措施，例如與業界、各大學及培訓機構合作，加強資訊科技人才的培訓工作，以確保能訓練出足夠的資訊科技人才。

第VI章：資訊科技及廣播

6.15 劉慧卿議員強調，世界各地都對資訊科技專才求才若渴，因此她詢問當局有何措施吸引資訊科技專才來港工作。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答稱，專責小組曾經參考海外地區在這方面的成功經驗，並正與業界及有關機構研究可行的措施。當局現正與多家海外著名的資訊科技培訓機構聯絡，希望邀請這些機構來港開辦訓練課程。與此同時，當局亦鼓勵本地資訊科技業參與提供資訊科技訓練。她答允稍後向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匯報更具體的建議。

第三代流動通訊服務

6.16 有關第三代流動通訊服務的發牌架構，劉慧卿議員提到，歐洲聯盟(下稱“歐盟”)最近發表的報告建議，應容許第三代流動通訊服務的持牌機構共建第三代流動服務網絡，因為此舉將可節省多達30%至40%的鋪設網絡成本。由於政府當局已經委託顧問就此進行研究，而政府之前就此提出的建議當中並沒有包括這個方案，故此她詢問政府當局對這個方案的意見。

6.17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回應時指出，香港和歐洲的營商環境迥異，政府當局須更詳細研究歐盟的報告，才可以就其發表意見。然而她強調，政府當局樂意考慮所有可行方案。

6.18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1)補充，按照現行的規管架構，如可用空間不足，營辦商可利用分擔成本的形式共用設施，不過這種共用設施的安排卻不可影響公平競爭。至於由各持牌機構共建網絡的問題，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1)表示，如持牌機構提出要求，政府當局原則上會加以考慮，不過卻須顧及保障競爭，以及確保持牌機構就鋪設網絡作出的承諾令人滿意。

6.19 若干議員對能否及時建成第三代流動服務網絡，以及對有關的服務質素表示關注，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1)回應時表示，進行頻譜競投的先決條件，是要接受預先評審。當局可透過進行預先評審，評估有意競投牌照的準競投人的財力，以及其打算在鋪設網絡方面所作出的投資及承擔。她認為，即使

政府當局要研究歐盟報告所建議的共建網絡方案，亦不一定會因而阻延第三代流動服務的發牌工作。

6.20 至於政府當局會否因應市場環境不明朗的情況，延遲第三代流動服務的發牌工作，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制定《2001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及所需的附屬法例，以便當局可及時發出競投規則，邀請營辦商申請第三代流動服務牌照。雖然時間緊迫，但政府當局仍然維持原定計劃，希望在2001年年中發出第三代流動服務牌照。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1)補充，經考慮市場環境，以及為鼓勵營辦商參與競投，當局在訂定競投方法時，已決定採用就專營權費百分率出價的競投方式，以盡量減少因一筆過即時繳付現金而對準競投人所造成的財政負擔，以及令持牌人在一定程度上，可以確定其資金的承擔。